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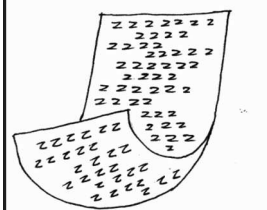
上海沪超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741536042，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 减资公告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0105433P，经股东大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1264.84万元（原注册资本）现减至1264.84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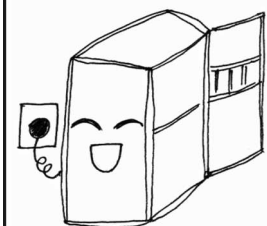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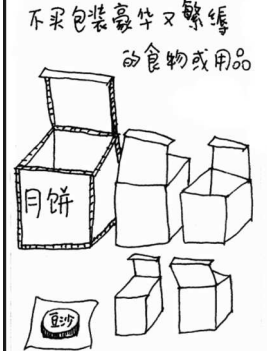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过份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 “严重违纪”解除合同须有损害后果么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我国《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条款，规定劳动合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否则即是违法解除。

在法定解除中，《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二）项规定，“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问题在于，适用该款解除是否必须对用人单位造成严重损害？在实践中有不同的见解。

我们认为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无须以损害为条件。

首先，法律的解释文义是第一位的，解释不能超过文义的范围。

从文义上讲，该款强调的是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没有说必须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该款强调的是一种行为，即某一行为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即可。

何为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在规章制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规章制度本身来解释，除非规章制度规定的内容不合法或明显不合理。

在规章制度对于何为“严重”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应根据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和社会经验，结合行为的性质作出自由裁量。

其次，从法律条文的逻辑构成来看，也可得出严重

违反规章制度无须损害后果。

《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三）项规定“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该项规定，很显然，如果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为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必须证明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而第39条第（二）项并无严重损害的规定，因此，从法律条文的逻辑结构来讲，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解除，无需以给用人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为条件。

最后，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不以给用人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为条件，并不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有人认为，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而不以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为条件损害了劳动者利益。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不成立。

举例来说，劳动者严重违反了安全操作规程，但由于其他员工发现及时，未导致严重后果的产生。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用人单位解除并无不妥，这也是对劳动者的一种警示。如果等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再处理就来不及了，这反而是对劳动者利益的更大损害。

综上，我们认为从现有法律规定来看，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以损害后果为条件。

从现有法律规定来看，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以损害后果为条件。

## 简析担保人的“代位权”

□浙江国翱  
律师事务所  
俞肃平

《民法典》新增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代位权”的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18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也就是说，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后，可代替债权人行使对债务人担保物权的优先受偿权，但是这种代位权仅指“同一债权”上“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况。

对债务人其他债权上设定的担保物权，担保人不能行使“代位权”。

并且担保人行使这种“代位权”时，应以债权人的“同一债权”得以全部清偿为前提。如未全部清偿，担保人欲行使债权人的“代位权”，也应视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这在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23条第2款中也有所体现。

而且根据《民法典》的规

《民法典》新增了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享有“代位权”的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 对赌，你赌对了么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庭

如今，投资人、创业者对于“对赌”这个词都已经不再感到陌生了。

“对赌”也叫“估值调整机制”，是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协议时，面对不确定情况比如估值、未来业绩等做出约定，在特定条件成就时，投资方可以按照约定行使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2年对赌第一案“海富VS世恒”一案中确立了“与目标公司对赌无效，与股东对赌有效”的观点，但此后对赌的具体形式在实践中越来越丰富，乃至《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中颠覆了前述第一案中“与目标公司对赌无效”的观点，认为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符合公司法“不得抽逃出资”及不违反股份回购规定的情况下，法院对于“对赌”应予以支持。

尽管如此，实践中关于对赌可能无效的情况仍然比较复杂。

那么，对赌怎样才能赌对呢？

我们分析研究了2015年至今涉及对赌的几百个案例，给出下面一些提示：

第一，避免和目标公司单独进行对赌。

虽然“九民纪要”颠覆了“与目标公司对赌无效”的观点，但法院仍要考虑实践操作的可能性，比如审查目标公司是否完成了减资程序、是否违反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目标公司有没有利润等。

虽然对赌协议有效，但对赌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最佳方式是和公司控制人、股东进行对赌，特别在目标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

第二，审查对赌目标公司的行业，避免目标公司未取得资质影响对赌协议效力。

在“（2019）粤0309民初154号”一案中，法院认为“目标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未取得办学资质，未向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违反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签订的经营协议书无效，合同条款中所约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利润对赌条款亦属无效”。

以此为鉴，对于需要特别审批的行业，比如金融、教育、

医药等行业的目标公司也需引起注意。

第三，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方式、回购期限等及时主张权利。

在“（2019）京03民终8116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协议并未约定超过3个月行使权利，即丧失股权回购的请求权，也未约定超过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即视为放弃行使股份回购权的限制性规定。故该条款本意非对其权利加以形式上和时间上的限制甚至剥夺。

反过来说，如果在协议中出现如上约定，一定要严格按照协议执行，避免急于行使权利。

第四，行使股权回购还要满足股权转让的程序条件。

在“（2019）粤03民终11594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未事先告知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回购事宜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存在侵犯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可能，二审法院认为未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属于效力待定的条款。

因此，保险起见，如股权回购是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实现的，应当通知并取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表示。

第五，对赌中夫妻一方未共同签字或追认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如果是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想要让对赌无效呢？可以根据上述建议，反其道而行之。

对赌是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围绕着公司估值所展开的博弈，无论是作为投资人还是目标公司，如果想要在对赌中占据优势地位，在使用对赌这一新型工具时，应精心设计对赌条款，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踩入对方设计的“坑”中，把对赌的风险控制在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对赌是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围绕着公司估值所展开的博弈，无论是作为投资人还是目标公司，如果想要在对赌中占据优势地位，在使用对赌这一新型工具时，应精心设计对赌条款，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踩入对方设计的“坑”中，把对赌的风险控制在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 对赌